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於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6.585 億元（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3.399 億元），其中包括一項來自出售租賃土地權益之非經常性資本收益港幣 4.891 億元（2009 年上半年：無）。撇除該非經常性資本收益，本公司於 2010 年上半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1.694 億元，較 2009 年同期減少港幣 1.705 億元，跌幅為 50.2%。
- 於 2010 年上半年，九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1.359 億元（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2.349 億元），其中包括由獨立精算師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對九巴經營的兩個界定福利員工退休計劃而釐定的非現金視為收入港幣 3,710 萬元（2009 年上半年為視為虧損港幣 2,000 萬元）。撇除此非現金項目，九巴 2010 年上半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1.04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 1.467 億元，跌幅為 58.3%。盈利下跌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顯著反彈，令燃油成本按年大幅上升港幣 1.297 億元，升幅為 35.9%，加上來自鐵路網絡擴張(尤其於 2009 年 8 月開通的九龍南綫)的競爭加劇，令車費收入減少港幣 6,380 萬元，跌幅為 2.2%。
- 回顧期內，每股盈利為港幣 1.63 元（2009 年為港幣 0.84 元）。
- 每股中期股息為港幣 0.30 元，與 2009 年的中期股息相同。

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	3,307.8	3,350.6
其他收益淨額	4	116.9	42.5
出售物業成本		(6.6)	(4.1)
員工成本	5	(1,518.6)	(1,535.5)
折舊及攤銷		(442.4)	(443.5)
燃油		(544.2)	(418.8)
隧道費		(181.4)	(188.2)
零件及物料		(120.4)	(116.5)
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		(2.2)	(2.0)
其他經營成本		(338.2)	(296.2)
經營盈利		270.7	388.3
融資成本	6	(3.3)	(6.0)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	7	489.1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1.0	2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	3.0
非上市股權證券減值虧損	8	(110.0)	-
除稅前盈利		667.5	409.0
所得稅	9	(32.9)	(61.1)
本期間盈利		634.6	347.9

綜合損益計算表（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8.5	339.9
非控制權益	(23.9)	8.0
本期間盈利	634.6	34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來自出售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	511.7	24.2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146.8	315.7
	658.5	339.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來自出售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	港幣 1.27 元	港幣 0.06 元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港幣 0.36 元	港幣 0.78 元
	港幣 1.63 元	港幣 0.84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3.4	115.9
- 發展中投資物業		3.1	-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4.3	3,906.3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76.9	77.9
		4,087.7	4,100.1
客運服務牌照		21.5	21.5
商譽		63.3	63.3
媒體資產		-	0.4
非流動預付款		14.4	19.2
聯營公司權益		616.4	612.0
其他金融資產		633.3	333.5
僱員福利資產		753.0	716.0
遞延稅項資產		5.7	6.0
		6,195.3	5,872.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36.2	42.1
零件及物料		62.7	72.3
應收賬款	13	302.2	384.6
按金及預付款		98.1	40.1
可收回本期稅項		8.4	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2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8	3,501.9
		3,494.6	4,100.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416.0	40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958.0	1,069.5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129.3	127.5
應付本期稅項		69.4	47.1
		1,572.7	1,646.0
淨流動資產		1,921.9	2,45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17.2	8,326.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69.9	469.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305.1	305.1
遞延稅項負債		485.9	499.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32.3	34.3
		1,293.2	1,308.3
資產淨值		6,824.0	7,017.7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6,227.8	6,385.3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6,631.4	6,788.9
非控制權益		192.6	228.8
權益總額		6,824.0	7,017.7

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修改審閱報告已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因以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會計政策變動外（如需要），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 2009 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09 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與本集團原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動導致會計政策出現相應轉變，但這些政策轉變對本期或比較期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期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收入、物業銷售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2,991.1	3,055.3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28.0	169.0
物業銷售收入	29.4	24.6
媒體銷售收入	153.1	99.2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2	2.5
	<u>3,307.8</u>	<u>3,350.6</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 之收入／(虧損)淨額	37.0	(21.5)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14.8	-
銷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0.2	0.5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 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4	20.7
已收索償	11.5	1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4.0)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3.8	3.1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6.1	8.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8	1.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出售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	-	(0.1)
應收分期付款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	12.1
雜項收益淨額	11.0	6.8
	<u>116.9</u>	<u>42.5</u>

5 員工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6	30.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2.3	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4.7	1,501.4
	<u>1,518.6</u>	<u>1,535.5</u>

6 融資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3.3</u>	<u>6.0</u>

7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

在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 出售集團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其中 50%，作價為港幣 4.900 億元。該作價乃參考由獨立物業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交易已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集團因而錄得出售收益港幣 4.891 億元。

8 非上市股權證券減值虧損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因承資人營運的市場出現負面變化而個別出現減值，集團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於承資人的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值虧損港幣 1.100 億元已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9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45.8	79.4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準備	-	0.3
	<u>45.8</u>	<u>79.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2.9)	(18.6)
	<u>(12.9)</u>	<u>(18.6)</u>
所得稅	<u><u>32.9</u></u>	<u><u>61.1</u></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 計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16.5%）。集團亦按照預期將在中國應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

10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0 元 (2009 年為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0 元)	<u>121.1</u>	<u>121.1</u>

上述股息並沒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普通末期股息已於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 及派付，為每股港幣 1.05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每股港幣 1.05 元）	423.8	423.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股息已於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 及派付，為每股港幣 1.0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	403.6	-
	<u>827.4</u>	<u>423.8</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6.585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3.399 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 4.036 億股計算。而計算由出售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以及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分別根據其經營盈利港幣 5.117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2,420 萬元）及港幣 1.468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3.157 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 4.036 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12 分部匯報

	專營巴士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媒體銷售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所有其他分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總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2,992.0	3,087.3	152.2	67.2	29.4	24.6	134.2	171.5	3,307.8	3,350.6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47.6	21.9	-	8.0	-	-	12.4	9.7	60.0	39.6
須匯報分部收入	3,039.6	3,109.2	152.2	75.2	29.4	24.6	146.6	181.2	3,367.8	3,390.2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143.6	251.3	(95.8)	17.0	22.6	23.9	43.9	34.5	114.3	326.7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須匯報分部資產	5,187.6	5,055.1	759.5	852.1	91.5	198.2	1,051.6	1,072.7	7,090.2	7,178.1
須匯報分部負債	2,542.7	2,433.1	63.9	48.0	175.7	187.3	44.7	247.7	2,827.0	2,916.1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合乎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3 應收賬款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44.6	1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3.9	236.1
應收利息	13.3	9.4
減：呆賬撥備	(3.9)	(4.5)
	<u>297.9</u>	<u>384.6</u>
衍生金融工具	4.3	-
	<u>302.2</u>	<u>384.6</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86.4	14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7	17.9
逾期三個月以上	55.3	93.7
	<u>157.4</u>	<u>260.3</u>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賬款包括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港幣 4,46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8,400 萬元）。集團並無就該等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結餘作出呆壞賬撥備（2009 年 12 月 31 日：無）。銷售物業的應收分期付款，乃以售出的物業作為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 30 至 90 日內到期。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81.6	206.4
乘客回饋結餘	43.3	5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3.1	805.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u>958.0</u>	<u>1,069.5</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75.4	188.3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4.3	16.7
三個月後到期	1.9	1.4
	<u>181.6</u>	<u>206.4</u>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6.585 億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3.399 億元），較 2009 年同期增加 93.7%。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集團確認來自 2010 年 1 月出售位於觀塘一幅工業用地 50% 權益的非經常性資本收益港幣 4.891 億元所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1.63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0.84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0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 0.30 元），合共港幣 1.211 億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1.211 億元）。中期股息將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派發予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於 2010 年上半年，九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1.359 億元（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2.349 億元），其中包括由獨立精算師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對九巴經營的兩個界定福利員工退休計劃而釐定的非現金視為收入港幣 3,710 萬元（2009 年上半年為視為虧損港幣 2,000 萬元）。撇除此非現金項目，九巴 2010 年上半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1.04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 1.467 億元，跌幅為 58.3%。
- 期內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28.313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28.951 億元減少 2.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九巴錄得每日平均載客量 258.8 萬人次（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265.2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2.4%，即約每日減少 64,000 人次。載客量減少，主要由於鐵路網絡擴展（尤其於 2009 年 8 月

開通的九龍南綫)，令競爭加劇。2010 年上半年度的廣告收入為港幣 4,830 萬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5,230 萬元）。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28.035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26.770 億元上升港幣 1.265 億元，升幅為 4.7%。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顯著反彈，使燃油成本按年上升港幣 1.297 億元，升幅為 35.9%。
-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九巴共經營 395 條巴士路線（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396 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共營辦 74 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 260 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廣泛地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而且改善了公共交通網絡的覆蓋範圍，因而深受乘客歡迎。該計劃亦帶來其他好處，包括節省資源及紓緩繁忙道路上的擠塞情況。
- 於 2010 年上半年內，九巴共有 35 部全新空調單層巴士（包括八部歐盟第四代巴士及 27 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和 30 部空調雙層巴士（包括 24 部歐盟第四代巴士及六部歐盟第五代巴士）獲發牌照。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九巴共經營 3,863 部巴士（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3,880 部），其中包括 3,707 部雙層巴士及 156 部單層巴士，當中 3,688 部為空調巴士，佔車隊總數的 95.5%。此外，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九巴有八部空調雙層巴士（包括兩部歐盟第四代巴士及六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及六部空調單層歐盟第五代巴士正等候發牌，另外訂購了 329 部空調雙層巴士（包括 14 部歐盟第四代及 315 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及 67 部空調單層歐盟第五代巴士，並於 2010 年下半年或 2011 年付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780 萬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1,64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2.4%。
- 期內的车費收入為港幣 1.598 億元，較 2009 年同期的港幣 1.602 億元輕微下跌 0.2%。儘管 2010 年上半年的總載客量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0.3%，但主要由於機場線的載客量下跌，令期內車費收入減少。
- 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1.513 億元，較 2009 年同期的港幣 1.402 億元上升港幣 1,110 萬元，升幅為 7.9%。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燃油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 840 萬元所致，升幅為 42.8%。

-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龍運共有六個巴士轉乘計劃，覆蓋 12 條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 2010 年上半年內，龍運共有 21 部全新的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藉以加強客運量需求上升的巴士路線之服務水平。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龍運共經營 166 部空調雙層巴士，行走共 19 條巴士路線，數目與 2009 年年底相同。
-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龍運訂購了六部全新的空調雙層歐盟第四代巴士，將於 2011 年年初付運，以進一步提升其服務水平來配合乘客需求。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 2010 年上半年度，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1,240 萬元（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1,180 萬元），較 2009 年同期增加 5.1%。營業額則較 2009 年上半年度的港幣 1.689 億元下跌 24.2%，至港幣 1.281 億元。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為各類型顧客提供度身設計的高質素客運服務，對象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豪華酒店、旅行社及學校，並為公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 2009 年同期上升 3.3%，這主要由於經濟改善，使載客量增長所致。
- 為配合業務擴展及提升服務質素，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購入 18 部巴士，令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車隊總數增至 377 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作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假日旅客，開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自落馬洲支綫及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於 2007 年 8 月啓用，和兩岸直航包機服務於 2008 年 7 月通航以來，新港巴的載客量有所下跌。於 2010 年上半年，新港巴的每月平均載客量為 95 萬人次（2009 年上半年為 99 萬人次）。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港巴共營運 15 部巴士，與 2009 年年底相同。

物業持有及發展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LCKPI」)

-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LCKPI 是高級豪華住宅「曼克頓山」的發展商。曼克頓山位於西九龍荔枝角，提供 1,115 個豪華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呎。截至 2009 年年底，LCKPI 已售出 1,112 個曼克頓山住宅單位，佔可供出售樓面面積約 1,186,100 平方呎（即相等於可供出售總樓面面積約 99.2%），另售出 367 個車位。回顧期內，LCKPI 進一步售出一個曼克頓山住宅單位，佔可供出售樓面面積約 2,300 平方呎（相等於可供出售總樓面面積的 0.2%）以及三個車位，並錄得港幣 2,260 萬元的除稅後盈利（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2,390 萬元）。
-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的賬面值，包括兩個住宅單位及 23 個停車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資產）為港幣 3,62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4,210 萬元）。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新商場「曼坊」的業主，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附近家庭及寫字樓員工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曼坊定位為高級購物中心以配合曼克頓山的形象，曼坊的總樓面面積為 50,000 平方呎，匯聚各種商店和食肆。該商場已於 2009 年第二季開幕，而於 2010 年 6 月底，其可出租樓面面積已經接近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
-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 1.134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159 億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CKRE 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6,700 平方呎，現時主要由集團持有自用，部分樓面則作出租之用，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為港幣 3,6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3,590 萬元）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及 KT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KTPI」)

- 於 2009 年年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TRE 與 KTPI，按等額權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觀塘地段」）的工業用地。在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TRL」）出售 KTPI 在觀塘地段之 50% 權益，作價為港幣 4.900 億元。該作價乃參考由獨立物業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上述項目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出售後，觀塘地段由 KTRE 及 TRL 按等額權益共同擁有，而出售觀塘地段 50% 之權益所得收益港幣 4.891 億元，已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止的本公司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 根據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簽訂之協議（「發展協議」），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同意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成本估計為港幣 36 億元，並由 KTRE 及 TRL 以等額共同承擔。
- 本公司已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公佈及 2009 年 12 月 30 日的通函中披露上述交易的詳情。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路訊通集團為大中華區領先的媒體銷售公司之一，投資於發展蓬勃的廣告市場，主要透過其在香港的專利流動多媒體系統，向巴士乘客及其沿線途人，銷售及推廣商業廣告訊息，並同時經營巴士車廂廣告以及巴士車身廣告業務。集團現時持有路訊通集團 73% 的權益。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9,770 萬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盈利港幣 1,440 萬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路訊通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權的賬面值，作出約港幣 1.100 億元的減值虧損準備。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 2010 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 6.164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6.120 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 2010 年上半年度，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2,100 萬元，較 2009 年同期的港幣 2,300 萬元減少 8.7%。

北京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集團在這個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 萬元），佔北汽九龍 31.38% 的權益。北汽九龍主要從事計程車租賃及汽車租賃業務，擁有一支超過 4,300 部車輛的車隊，是北京市計程車及汽車租賃行業的主要經營商之一。北汽九龍致力在市場上提供優質服務，並於 2010 年上半年度持續錄得盈利。

深圳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是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05 年 1 月投入運作。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3.871 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3.639 億元），相當於 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經營約 230 條巴士路線，投入 5,256 部車輛。於 2010 年上半年，深圳巴士集團繼續取得穩定進展，錄得 4.495 億人次的載客量（2009 年上半年為 4.169 億人次）。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秉持審慎理財原則，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現金淨額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借貸總額）為港幣 21.011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26.814 億元）。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 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及透支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2,624.2	(885.9)	1,738.3
美元	28.1	218.8	-	218.8
英鎊	1.7	20.2	-	20.2
人民幣	108.3	123.8	-	123.8
總計		2,987.0	(885.9)	2,101.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經審核) 3,072.1	(經審核) (871.7)	(經審核) 2,200.4
美元	39.9	309.4	-	309.4
英鎊	1.7	21.5	-	21.5
人民幣	132.8	150.1	-	150.1
總計		3,553.1	(871.7)	2,68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 8.859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8.717 億元）。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 年內或按通知	416.0	401.9
1 年後但 2 年內	-	200.0
2 年後但 5 年內	469.9	269.8
	469.9	469.8
總計	885.9	871.7

銀行信貸額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 5.200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7.200 億元）。

融資成本

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 330 萬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600 萬元）。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年利率為 0.72%，較 2009 年同期的 0.81% 減少了 9 個基點。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 29.870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35.531 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一般來說，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投資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控股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集團已預留充裕的備用信貸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政策是以審慎態度，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安排使集團於回顧期內享有較定息貸款為低的浮動利率。集團繼續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制定適當的策略以應對風險。

貨幣風險管理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購買按英鎊結算的新巴士及海外車輛零件。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其資產總值較低，因此沒有對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但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價波動，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匯價波動進行對沖。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擁有數份未屆滿遠期外匯合約，為約 50.0% 於 2010 年下半年所需的英鎊總額進行對沖。

現金流量及流動風險管理

集團於出售曼克頓山住宅單位及觀塘地段後一直保持充裕的手頭現金儲備，故並無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自行安排融資並主要賺取現金收入，故在正常環境而燃油價格沒有突然飆升的情況下，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亦將處於低水平。集團透過妥善規劃及嚴密監察負債水平，得以有效應付融資及投資需要。

燃油價格風險管理

燃油價格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集團已細心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對沖合約。為妥善應對燃油價格風險，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將會在燃油價格飆升而產生重大影響時，考慮申請調高車資，並會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研究其他紓緩措施。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燃油價格變動，並不斷檢視其燃油價格風險管理策略。

資本支出與承擔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集團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4.302 億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2.684 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置新巴士。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 28.588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9.407 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觀塘地段的發展、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

或有負債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承諾就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港幣 1.400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3.400 億元）的擔保。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已作出的任何擔保而招致索償。本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已發出的擔保下需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附屬公司所獲得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港幣 7,0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2.700 億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運輸業為勞工密集行業，員工成本為集團主要的營運成本項目。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12,867 名僱員（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3,074 名），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約為港幣 15.186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15.355 億元）。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調整僱員數目及其薪酬，以配合生產力及市場趨勢的轉變。

展望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回顧期內，集團旗下九巴及龍運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受國際燃油價格顯著回升的負面影響。集團的專營公共巴士車隊採用之近乎零含硫量柴油（含硫量只有 0.001%）價格乃按新加坡 0.5% 含硫柴油（「該柴油」）的價格為基準，於 2010 年上半年，該柴油的平均價格為每桶 87.2 美元，較 2009 年同期每桶 59.8 美元的平均價格上升 45.8%。此外，九巴及龍運亦已同意由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給旗下營運及維修員工，以及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給其他員工加薪 1.8%。由於燃油成本上升，以及薪酬與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壓力而上漲，加上鐵路的競爭加劇令載客量減少，我們預期九巴和龍運於 2010 年下半年及其後數年的經營環境將更加困難。因此，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進一步重整巴士網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升生產力，以應付目前的挑戰。

調整車費申請

在現行的車費水平下，即使該柴油價格不再持續上升而保持在目前的高水平，九巴和龍運的盈利能力也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九巴和龍運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分別向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提交上調車費 8.6% 及 7.4% 的申請，以維持我們專營巴士業務的財政穩定及現有的服務水平。

非專營業務

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於 2010 年上半年的營運表現持續穩健。我們將會繼續加強經濟效益、提升服務質素，並開拓能增加收入的業務。

隨著集團於 2010 年 1 月出售其位於觀塘一幅工業用地之 50% 權益以及就該用地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發展協議後，於 2010 年 4 月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監督及控制該發展項目。根據計劃，

該用地將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落成後，集團將持有作長線投資之用。

曼克頓山住宅單位的銷售已近尾聲，僅餘幾個住宅單位尚未售出。總樓面面積達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曼坊」，其可出租樓面面積現已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內地探索新商機，並繼續透過重整我們在香港的巴士網絡，提升生產力和效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h.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2010 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 2010 年 9 月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10 年 8 月 19 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及蕭炯柱

太平紳士，GBS，CBE、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 及歐陽杞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代行董事蘇偉基先生）、伍兆燦先生（代行董事伍穎梅女士）、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伍穎梅女士、錢元偉先生及苗學禮先生，SBS，OBE。

*僅資識別之用